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世恭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jerrypower8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09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0992909398附件.pdf）

主旨：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確保建築物高樓施工使用塔式起重機之公共安全，請責成營造業者強化施工計畫書內容，落實勞工安全衛生及交通維持計畫審查程序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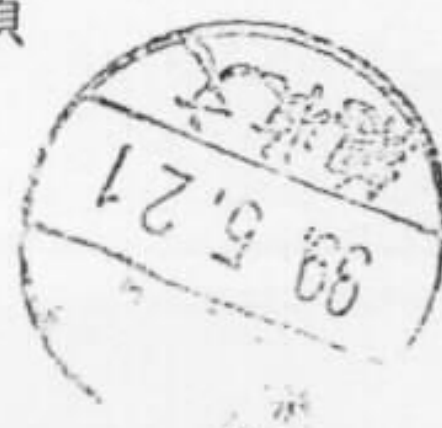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4月30日勞安2字第0990145626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按上開函送會議提案1結論一略以「…要求營造業者於施工前，將塔式起重機之組裝計畫、固定計畫、爬升計畫及拆除計畫列入施工計畫書送審，並應考量其安裝及拆除所需場地，拆裝作業等有影響道路交通安全者，應將交通維持計畫及該施工計畫加會交通主管機關或道安會報共同審查，俾據以實施，以確保高樓施工之公共安全」，請確實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本署工務組、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0/05/21  
10:58:02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楊忠政

電話：85902774

傳真：85902779

電子信箱：chyang@mail.cla.gov.tw

受文者：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安2字第0990145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法規制度組」分組第10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檢查處

副本：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3份)

主任委員 **王如玄**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提案1：高樓施工使用塔式起重機於安裝、使用、維護、爬升或拆除階段，應如何強化及兼顧勞工安全與公共安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說明：

- 一、98年4月24日台北市信義區發生起重機吊臂墜落撞擊道路行駛之遊覽車，造成車上觀光客傷亡重大事件，依行政院98年12月28日院臺勞字第0980111102號函及監察院98年12月18日(98)院臺財字第0982200880號函囑統整公共安全與勞工安全指示事項辦理。
- 二、查都市興建高層建築日益頻繁之際，使用塔式起重機作業頗為普遍，惟因工程吊掛作業半徑多有臨近街道情形，致涵蓋工區以外之道路等部分，一旦發生災害事故，將造成工區以外之民眾或用路人傷亡等公共危險情事，目前工地以內屬於勞工安全權責，工地以外屬於公共安全權責範圍。
- 三、查98年4月24日台北市信義區高樓施工，發生塔式起重機以人字臂起重桿拆除時，因過負荷違規操作致吊臂折損飛落撞擊工地以外之道路遊覽車，造成觀光客傷亡，奉行政院及監察院指示應檢討改進，並採取多重防護機制。
- 四、本會主管之「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等法規雖有吊重限制、作業區內禁止進入及置交通引導人員等規定，立法雖係基於保障勞工安全，惟難以涵蓋公共安全範圍，且高空物體飛落如非垂直掉入工區範圍內，有可能墜入鄰房、鄰近道路等，故街道淨空管制及交通維持計畫如未落實執行，將嚴重影響公共安全。
- 五、另查「吊裝作業交通維持」已列入「台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之「交通維持計畫檢核表」，執行有據。

結論：

- 一、高樓施工使用塔式起重機，因其安裝、吊物、爬升或拆除階段具有極高風險，為避免物件飛落周邊道路，造成公共危險事

件，有必要加強道路淨空管制作為，請內政部營建署函請各縣市政府，要求營造業者於施工前，將塔式起重機之組裝計畫、固定計畫、爬升計畫及拆除計畫列入施工計畫書送審，並應考量其安裝及拆除所需場地，拆裝作業等有影響道路交通安全者，應將交通維持計畫及該施工計畫加會交通主管機關或道安會報共同審查，俾據以實施，以確保高樓施工之公共安全。

二、因塔式起重機之吊裝、拆除作業多有影響用路人安全，台北市政府記取本案肇災教訓，已採取補強措施，可供各縣市政府參採，請交通部彙整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對於塔式起重機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所採交通維持計畫之管制作法及相關表單，函送各縣市政府全面採行。

提案 2：本局前經配合勞委會於 9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動力衝剪機械商品檢驗，有關衝剪機械商品檢驗之後端管理作業，請勞委會透過勞動檢查機制配合協助辦理，以資完善。（提案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說明：

- 一、本局前經配合勞委會於 9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動力衝剪機械商品檢驗在案，惟國內工廠雇主新購置之動力衝剪機械，有無配合選購經驗證合格之產品供勞工使用，有前往工廠實地瞭解雇主執行情形之必要。
- 二、本局為確保商品符合商品檢驗法規定，得派員對安裝使用之勞動場所之應施檢驗商品執行檢查，雖於「商品檢驗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惟為避免造成擾民疑慮，本局現階段將其列為「非常態性市場檢查型態」之法源依據，實務上，本局接獲具體資訊顯示該等場所涉及違規或逃檢事證時，始援引上開規定據以辦理檢查。
- 三、衝剪機械商品檢驗之驗證機構，本局目前係委託法人機構辦理，法人機構人員所持本局核發之「市場檢查證」無法據以進入事業單位，故辦理商品符合性查察有其困難，惟如各勞動檢查機構之勞動檢查員於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檢查時，能促請各勞

動檢查機構配合填寫「○○○(勞動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設置動力衝剪機械通報彙整表」且定期送本局彙總，或通知勞委會/本局認可之三家法人機構會同前往，以蒐集衝剪機械商品符合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之相關資訊，將有利加強後市場管理。

- 四、本局陳局長前於96年1月9日親赴勞委會拜會時，已就部會合作推動衝剪機械列入商品檢驗議題，達成「勞委會全力配合克服相關執行問題」之共識，本案經本局積極全力配合辦理商品檢驗，前端源頭管理作業均已陸續如期完成，惟後端管理如無勞委會配合執行，則查察違規或逃檢之漏洞將未能有效防堵，將影響國內動力衝剪機械業者之正常發展，亦將使勞委會落實保障勞工職場安全之美意大打折扣。

結論：

- 一、為協助進行衝剪機械商品檢驗後端管理作業，本會將函請各勞動檢查機構配合填寫「○○○(勞動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設置動力衝剪機械通報彙整表」，定期送標準檢驗局彙總，如檢查未發現缺失者，亦應函復。
- 二、如有檢舉違規逃檢或陳情等個案時，標準檢驗局得通知本會協助會同前往處理。

提案3：研議推動產業保險參與職業災害預防及風險管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核定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策略十二「擴大安全衛生資源與合作」之採行措施(四)「研議推動產業保險參與職災預防及風險管理計畫」，其實施要領如下：
  - (一) 研議強化鍋爐等危險機械設施產業保險機制。
  - (二) 研議鼓勵保險業配合職災預防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產業規劃其風險管理。
- 二、鍋爐、壓力容器等危險性設備如萬一發生破裂、爆炸或有毒物質洩漏等事故，可能波及廠外第三者；起重機等危險性機械

如發生倒塌或吊掛事故者，亦有波及鄰近道路之用路人安全。為避免人民生命或財產損失，分散風險，有推動責任保險機制，協助產業投保意外責任險，並建置由保險業者參與產業風險管理機制，以達風險控制之有效性。

- 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4 月 23 日金管保 3 字第 09800054410 號函略以：「有關研議強化鍋爐等危險機械設施產業保險機制，因產險公司現行已有鍋爐保險商品，供業者視需求購買，尚符市場所需，至於鍋爐產業是否購買相關保險，因屬商業性保險允宜回歸市場機制。將來貴會如於相關勞動法規中研議修正強制投保鍋爐保險之規範，本會將責成產險業配合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產業規劃其風險管理」，惟本會目前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等尚未將前揭事項列入修正條文。

結論：

- 一、在未修法強制納保前，宜先加強宣導尋求共識，請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就「強化鍋爐等危險機械設施產業保險機制」及「鼓勵保險業配合職災預防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產業規劃其風險管理」兩項議題，召開座談會，邀請產險公會及相關單位研商，彙整具體擬辦事項後，再送金管會或本會研處。
- 二、本（99）年度全國職場安全週活動預定於 7 月份辦理，活動主題包括風險評估，由本會邀請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屆時擔任推廣風險評估與產業降低風險作法講座，以加強宣導。

提案 4：有關「研議連續生產檢查機制」之工作小組歸類是否妥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說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策略九「有效運用檢查人力，強化防災效能」之採行措施（四）「研議連續生產檢查機制」，其工作小組因故列為「法規制度組」，惟查本項措施所列之 5 項工作，均為檢查執行面，相關業務之規劃、執行、進度掌控、預期執行成果等，均非法規制度面所能知悉及控管。
- 二、另查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實施要領之分組，係以業務性質

而定，經探討本項工作之業務內容雖屬試辦性質，惟仍偏重於「防災執行」，與「法規制度」業務性質明顯有別。

三、本案「研議連續生產檢查機制」如有工作成果，且構想具體、時機成熟，可提出修法建議及配套措施，並附相關資料，以資法規制度面配合研處。

發言要點：

一、勞工檢查處：

(一) 查本件前已歸類法規制度在案，且據以執行一年有餘，故持續辦理應無困難。

(二) 另本件涉及制度之建構，因仍需法令面之配套，故於執行過程中，將其列入法規制度組管控，應屬恰當且較為周延。另查本件因屬自發性之試辦性質，其試辦方式係於未違反現有規範前提下，另將所蒐集之國外規範導入，因與防災執行組無涉，似不宜列入。

二、勞工安全衛生處：

(一) 本案工作分組事宜應依業務性質歸類，雖因本處一時未察致未及時提出工作分組之更正建議，惟分工事項之分組有誤，尚非不得更正，經查本案所列5項工作均為檢查處業務，且檢查處本次會議執行情形所提報告亦無涉法規性質，故工作小組更正為防災執行組，顯較符合業務性質分類，且名正言順。

(二) 本案執行如有工作成果，且構想具體及時機成熟時，自可隨時提出修法建議，顯見執行在前，法規面配合在後，工作分組應依工作內容區分，惟查目前無涉法規制度，有依業務內容調整歸類之必要。

結論：本案「研議連續生產檢查機制」之前端自主性試辦作業，為檢查處主政及執行，後端如有修法作業，方交由安衛處研議，惟目前制度尚未成型，亦不涉及法規性質，故法規面尚無法介入。為符實際運作，「防災執行組」及「法規制度組」併列為該項工作項目之工作小組。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8時10分